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厚普”）发生的加氢站基础设施、零部件及研发设计服务等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耀辉为液空厚普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液空厚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20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361.91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耀辉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	液空厚普	加氢站基础设施及零部件、研发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22.77 万元	1,361.91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	液空厚普	加氢站基础设施及零部件、研发设计服务	1,361.91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1.58%	72.76%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液空厚普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绍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红旗大道北段 146 号

经营范围：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气体压缩机的制造与销售（另择场地从事生产活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另择场地从事生产活动）；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专项审批且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液空厚普总资产为 8,548.93 万元、净资产为 3,206.5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80.30 万元、净利润为-1,158.62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耀辉为液空厚普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液空厚普系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Air Liquide Advanced Technologies S.A.（以下简称“ALAT”）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持股 49%，ALAT 持股 51%，法国液化空气集团是在工业和医疗气体领域技术和服务的全球领导者，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并为 350 多万客户和患者提供服务。液空厚普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液空厚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采购或销售加氢站基础设施、零部件及研发设计服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在关联交易定价时，与对待非关联方客户一样，充分考虑客户的技术参数、产品配置、服务要求、地域差异、竞争对手情况、目标盈利以及客户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等各种因素，因此每一笔合同的产品定价均有较强的个性化特点。公司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的定价政策、付款条件、技术服务等其他交易条款均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区别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特殊服务条款及安排。公司在履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均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合同，交易具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且关联交易金额呈减少趋势，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持了一定的持续性，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